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澄清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該公佈出現編印之誤。

該公佈第二段中的句子：

「該淨虧損主要由於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22,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000,000港元。」

實際應陳述為：

「該淨虧損主要由於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22,0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000,000港元。」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佈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孫薇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閔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